

威海市环翠区科技文件 局财政局

威环科发〔2017〕2号

威海市环翠区科学技术局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 局 关于印发《环翠区关于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 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里口山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环翠区关于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科学技术局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2017年5月6日

环翠区关于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建设管理，聚集科技创新资源，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意见》（威政发〔2014〕4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在我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经认定或备案的市级以上（含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二、扶持方向和标准

（一）通过认定或备案为市级以上（含市级）孵化器的，对购买、新建或改建自用办公场所的，根据当年新增实际使用面积，给予每平方米500元的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租赁经营办公场所的，根据当年实际使用面积，给予房租（市场指导价）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一孵化器连续扶持时间不超过3年。

（二）对当年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扶持；对通过备案的，减半扶持。

（三）鼓励和支持孵化器合作共建、自建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对平台新增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按照购置费用不高于25%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平台纳入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

台且对外提供共享服务的，给予 10%服务费用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四）企业在孵期间或毕业 1 年内（在环翠区落户发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 1 家给予孵化器一次性 5 万元扶持；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 1 家给予孵化器一次性 10 万元扶持。被统计局列入统计范围的，每列统 1 家给予孵化器一次性 5 万元扶持。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每挂牌 1 家给予孵化器一次性 10 万元扶持，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每挂牌 1 家给予孵化器一次性 5 万元扶持。企业毕业后落户环翠区的，当年实际投资 500 万元—1000 万元，每 1 家给予孵化器一次性 10 万元扶持；当年实际投资 1000 万元—3000 万元，每 1 家给予孵化器一次性 20 万元扶持；当年实际投资超过 3000 万元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优惠政策扶持。

（五）享受第（四）条扶持政策的孵化器，如果企业搬迁出环翠区，则视情况追回相应的扶持资金。

（六）对于管理经验丰富、孵化能力高效的专业管理团队来我区创建的高标准孵化器，能显著拉动我区产业发展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优惠政策扶持。

三、附则

（一）本意见扶持资金，按照《环翠区产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申请、审批，每年度集中认定兑现一次。

（二）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公布之日，符合条件的扶持对象，参照本意见执行。实施期间，本意见与上级政策不符的，按上级政策执行。原《环翠区关于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意见（试行）》（威环科字〔2016〕2 号）同时做废。

（三）本意见由区科技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关于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意见的认定要求及流程

附件

关于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意见的 认定要求及流程

一、关于办公场所补助方面：1.孵化器提供在孵企业入孵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企业，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留存）；2.区科技局和审计局现场查看面积，审计局对协议进行审计确认，并提出审计意见；3.区科技局根据审计意见提出扶持资金初步使用意见。

二、关于创建市级（含）以上孵化器补助方面：区科技局根据国家、省、市科技部门下发的相关批文提出扶持资金初步使用意见。

三、关于建设公共技术研发平台补助方面：1.平台需提供新增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费用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企业，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留存）；2.平台需提供对外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的服务合同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企业，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留存）；3.区审计局对发票进行审计确认，并提出审计意见；4.区科技局根据审计意见提出扶持资金初步使用意见。

四、关于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方面：区科技局根据国家、省科技部门下发的相关批文，提出扶持资金初步使用意见。

五、关于企业列统及毕业企业扶持方面：区科技局根据统计局及金融办证明材料，提出扶持资金初步使用意见。

